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被執行案件情況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 136360
债券代码: 136361
债券代码: 135468
债券代码: 155061
债券代码: 155106
债券代码: 155405

债券简称: 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 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 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 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 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 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执行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被执行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的信息，本公司于近日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4)粤0106民初34319号
立案时间	2025年06月06日
案号	(2025)粤0106执1314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922395.45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4)粤0106民初27485号

立案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案号	(2025) 粤 0106 执 1489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 291506.44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4) 穗仲裁案字第 10988 号
立案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案号	(2025) 粤 0106 执 1765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 1316034.39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4) 穗仲裁案字第 10987 号
立案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案号	(2025) 粤 0106 执 1765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 2122545.23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4) 粤 0106 民初 23600 号
立案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
案号	(2025) 粤 0106 执 2008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 694826.16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4)粤0106民初32955号
立案时间	2025年08月19日
案号	(2025)粤0106执2003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1143905.49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4)粤0106民初34320号
立案时间	2025年09月12日
案号	(2025)粤0106执2237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69164.39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4)粤0106民初32322号
立案时间	2025年09月12日
案号	(2025)粤0106执2237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323360.5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4)粤0106民初34323号
立案时间	2025年09月12日
案号	(2025)粤0106执2237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214413.06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4)穗仲案字第8859号
立案时间	2025年09月15日
案号	(2025)粤0106执2248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86472.32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2)穗仲案字第21533号
立案时间	2025年09月15日
案号	(2025)粤0106执2248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753145.29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5)粤0106民初31292号
立案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案号	(2025)粤0106执2506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650674.89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5)粤0106民初26521号
立案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案号	(2025)粤0106执2571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641726.59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省份	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25)粤0111民初448号
立案时间	2025年05月15日
案号	(2025)粤0111执1109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被告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陈田改造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1547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547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1年1月22日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广州市丰华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697元，由被告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

	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州市丰华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支付。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规避行为
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就上述相关案件，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仍在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执行案件情况的公告》
之盖章页)



2025年12月17日